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科学技术发展，充分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决定进行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表扬在天津市辖区内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会员，并根据《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旨在造就一大批进入科技前沿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促进天津市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表扬在天津科技创新、经济建设与社会进步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本活动由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次评选活动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选制度。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人选条件**

**第五条** 本活动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0名左右入选者，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各专业领域的具体名额。

**第六条** 评选候选人应为中国国籍，原则上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女性或医学领域可放宽年龄3周岁（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

**第七条** 评选候选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严守科技伦理、恪守科研诚信；具有良好的学风道德（师德师风）。

**第八条**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技术应用、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九条** 往届入选者不作为候选人。

**第十条** 申请人须为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成立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由本协会领导人员、有关专家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评选工作。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负责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评选组织和表扬工作；审议、修改评选实施办法；审议、批准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核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负责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提交评审、异议处理、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由专（兼）职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实行限额推荐制度,由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各专委会与其他各行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根据申报条件和分配名额推荐人选参评。被推荐人应按有关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和真实、可靠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天津市各区、各行业、各单位候选人推荐和申报，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按照不同学科，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推选出入选者建议人选。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对入选者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人选。

**第五章 异议**

**第十九条**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选者有异议的，可实名向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异议，推荐候选人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办公室须及时将审核、处理结果通知双方。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推荐人及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二十四条** 评选工作领导委员会办公室向专家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负责发布评选结果。

**第二十六条**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方式授予，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评选工作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恪守诚信。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的，将按程序撤销其称号，并公开通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科技政策和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负责解释。